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00 止。2025 年 6 月 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5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3365 号

申请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委托代理人：李剑峰，男，1990年3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2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4月3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6月4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对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

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梁鸣的监督下，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子聪、李剑峰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7,475,370.92 份，占 2025 年 5 月 6 日权益登记日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3,099,522.28 份的 40.55%，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